

洛川县林业局防火监测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ZCSP-洛川县-2022-00359



洛川县林业局防火监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川县林业局

乙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洛川县林业局防火监测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采购内容：洛川县林业局防火监测项目，详见采购项目清单

二、交付条件：

- 1、交付地点：洛川县。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9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930000 元（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正）。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
-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7%，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五、质量保证

- 1、保证所供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按国内外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2、保证所供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 3、保证所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六、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后系统终身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零部件直至系统正常运行，若需返厂维护，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1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人员培训

提供设备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完成交付货物和施工作业，每延迟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延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迟超过 2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延顺，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洛川县林业局 (盖章)	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洛川县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三路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1-3622297	电话：13669197697
传真：	传真：029891994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245200997
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